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2019年三季度担保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2019 年三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刘放来

2019 年 10 月 28 日